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日报社的印刷原辅材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印刷原辅材料采购项目包三（印刷用耗材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符合要求的小型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永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88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4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全印宝印刷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

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